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5.08.06 董事會修訂

一、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

三、權責

請詳「四、作業內容」規定。

四、作業內容

1、總則：

1.1. 公司治理之原則

1.1.1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1.1.1 保障股東權益。
- 1.1.1.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1.1.1.3 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 1.1.1.4 提昇資訊透明度。

1.1.2 董事會於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建立誠信經營政策、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時，應依循前項原則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1.2.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1.2.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視需求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2.3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1.2.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1.2.5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1.2.6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2.6.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1.2.6.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1.2.6.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1.2.6.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1.2.6.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1.2.6.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1.2.6.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1.2.6.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1.2.7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2、保障股東權益

2.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2.1.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1.2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2.1.3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2.1.4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2.1.5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